

100年03月16日臨床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4月19日醫事人員訓練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7日醫事人員訓練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2日醫事人員訓練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6日醫事人員訓練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3日臨床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19日臨床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配合教學合作發展，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學習各實習事宜，雙方協議如下：

- 一、甲方為主要訓練醫院，需提供充足之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並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和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二、實習目標：參考甲方提供之實習計畫，擬定本次實習目標，如有參考請另附之。
- 三、實習原則：依照甲方所訂定之「院外醫事人員進修實施要點」實施。
 - (一)由甲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需醫療用品、器材設備。
 - (二)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臨床教學及生活管理有關事宜，乙方學生並應遵從甲方規則及其有關人員之指導。
 - (三)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四)乙方學生實習時間、請(休)假方式，依甲方所訂之「實習學生請假規範」辦理。
- 四、實習合約時間：自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止，共計 10 週。
- 五、實習人數：二技 2 名。甲方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
- 六、實習項目：護理系日四技臨床選習和日二技臨床選習。
- 七、實習費用：乙方應按甲方「實習收費基準」計算並繳納費用；甲方不提供乙方學生住宿及生活津貼。
- 八、實習期間保險：乙方應投保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予甲方(不得由學生自付)。
- 九、罰則：
 - (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甲方財物或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該生需自負法律上責任，乙方並應與該生連帶負賠償之責。但倘損害係甲方醫護人員指導不當或超越實習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學生實習期間違紀或不遵從甲方醫護人員之指導糾正者，甲方得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十、實習評值：學生實習期滿時，甲方須完成實習生評分表，提供乙方作為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十一、保密義務：

(一) 乙方學生於甲方取得、知悉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無故違反保密義務者，應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並應與乙方學生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

十二、附則：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授權各實習單位與乙方經雙方協調另訂之。

(二)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三) 雙方如就此合約致生法律上爭執，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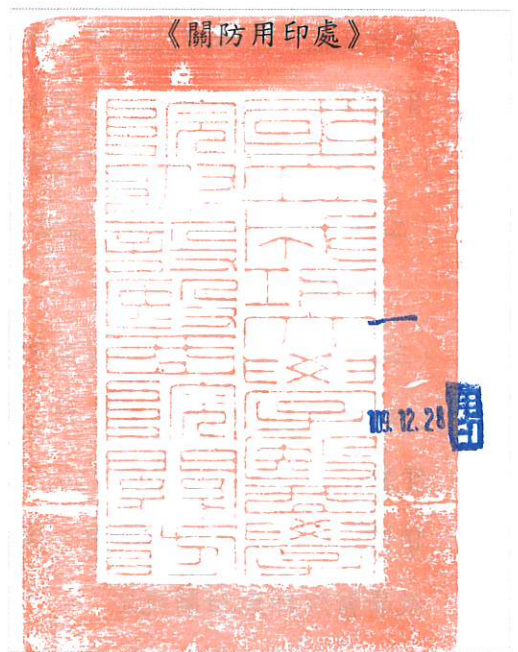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地址：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法定代理人：沈 孟 儒

院長 沈孟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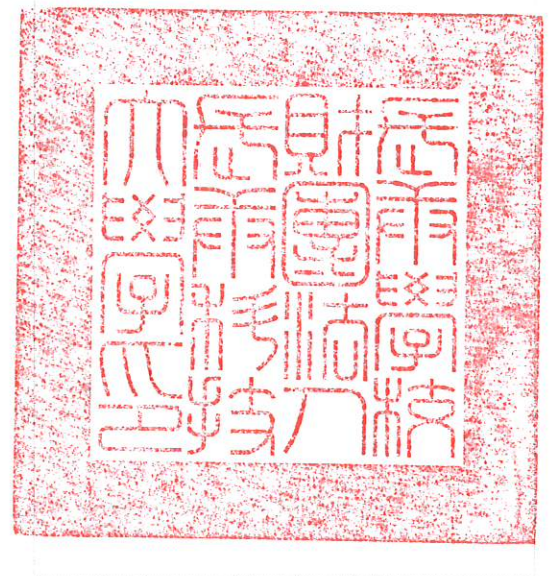
《關防用印處》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法定代理人：樓 迎 統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